

运城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系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运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教字〔2016〕6号）和《运城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结合本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授予条件

我系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可授予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

2、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四年累计补考课程学分未达15分及以上者，并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3、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创作）成绩均达到中等（70分）及以上（含中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坚守学业诚信，自《运城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教字〔2016〕6号）颁布之日起，无考试作弊记录。

5、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造假行为。

二、授予程序

1、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获得毕业资格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批表》；

2、符合破格条件，先填写《申请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审批表》，提交相关的支撑材料，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填写《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审批表》；

3、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定，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公示3日；

4、系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系提出书面意见或申请，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议后形成结论并书面答复学生；

5、无异议后编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表》报送学位管理办公室（教务部）。

三、破格授予

1、已获得毕业资格，因补考课程学分达到15分及以上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中等及以上而不能正常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毕业生，在毕业前获得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参加由教育部、文化部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团队奖取第一名）。不设等级奖的赛事以优秀奖和入会资格为准。

（2）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级核心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以第一署名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在毕业前考取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或者国家公务员（含国外学位）。

2、已获得毕业资格，因补考课程学分达到15分及以上者，而不能正常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毕业生，在毕业前按下列条件获得抵减补考课程学分数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学分要求，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破格授予学士学位。

(1) 参加由教育部、文化部或全国性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三等、优秀奖（作品入选）的，分别对应抵6、4、3学分；参加省教育厅、文化厅、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的（不设等级奖的赛事，以优秀奖和入会资格为准），抵3学分；获入选资格2次可抵2学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学术期刊（正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学院不认定的期刊除外），1篇抵2学分，2篇抵4学分，抵上限为4学分。（文章在知网能够检索）

(3) 以第一署名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者，抵4学分；获得国家外观专利者，抵2学分。

(4)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抵4学分；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抵2学分，只记一次，不重复累计。

(5) 在校期间举办个人画展（设计作品展），作品不少于30幅，展览作品需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抵2学分。

(6)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二级以上，可抵大学计算机课程学分。

四、其他

1、系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的3日内，受理有关学位授予的投诉与请求。对学位授予过程和结果有异

议者，可向我系提出书面意见或复议申请，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确属因信息或标准掌握不准造成学位资格被取消的，应当通过复议程序给予补授；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行为的，应予复议后撤销原决定，取消授予资格。

2、普通毕业生当年不达条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以后不再补授。

3、学士学位授予其他未尽事宜由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国家及省学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本细则由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美术与工艺设计系

2024 年 4 月